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吳巧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告 郭淑玲

兆緯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晉誠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淑玲於民國110年8月4日下午5時46分許，駕駛被告兆緯營造有限公司所有汽車，疏未注意而撞擊騎乘機車之訴外人原告之子吳茗瑋，造成吳茗瑋受有重傷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即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；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附字第15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四、查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3號過失重傷害案件之刑事案件被害
人為原告之子吳茗瑋，並不包含原告，是原告所指摘之上
開侵權行為事實，顯非檢察官本案起訴事實之效力所及，原
告所受之上開損害，並非係因本件檢察官起訴事實所致之損
害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尚有未
合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
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喜苓